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sexyfe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0496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10496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4960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「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」活動,請惠予 公告並鼓勵原住民族(含平埔族群)學生組隊報名參加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文化智慧與科學教育的探索,透 過實驗或研究工作,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祖先傳統智 慧,達成文化傳承的效果,並透過科學展覽會競賽活動, 促進師生及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科學意涵,特 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之參賽資格、重要活動時程及地點摘述如下(餘詳如附件):
  - (一)參賽對象: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高級

大學校及參與高級 教務處 114/10/23 11:43





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(含平埔族群)學生,均可組隊報名參賽。

- (二)報名及研習日期: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 (星期四)止,僅受理線上報名。報名後,所提參賽研 究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,師生須參加「原生科學高峰 營」研習(包括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):
  - 1、線上研習時間於各場次高峰營辦理前(全體參加)。
  - 2、實體研習分組分區辦理:
    - (1)國中、小組:
      - 甲、北、中區(國立清華大學):115年1月21至22日 (星期三、星期四)。
      - 乙、南區(國立屏東大學):115年1月23至24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      - 丙、東區(國立東華大學):115年1月26至27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。
    - (2)高中組:
      - 甲、北、中、南區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:114年12 月27至28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。
      - 乙、東區(國立東華大學):114年12月27至28日 (星期六、星期日)。
- 四、報名網址:https://ieiw.kl2ea.gov.tw/ScienceFair/
- 五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、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報 名通過初審之團隊,請貴校惠允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 記及課務排代、學生酌予補助交通費,參加「原生科學家 高峰營」。





## 六、檢附參賽簡章、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

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